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260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

被告 楊于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9,054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9,0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2日晚上8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3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縣和美鎮之國道3號高速公路南向195.4公里外側車道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從後撞擊前方由詹椀晴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致A車往前推撞廖俊傑所駕駛且屬許雅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客車），且系爭客車再往前推撞李建憲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導致系爭客車車尾及車頭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因系爭客車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將系爭客車送往晉暘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晉暘公司）維修，並賠付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7萬2,213元、鈑金費用1萬6,742元、烤漆費用2萬4,525元等維修費合計11萬3,480元予許雅雯，

01 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許雅雯對被
02 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此，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
03 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1萬3,480元等語，並
04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3,4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抗辯：系爭客車僅是外觀輕微受損，但原告卻將系爭客
07 車之內部零件更換為全新的，並不合理等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所主張之上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及賠付情形等事實，
10 業經被告、詹婉晴、廖俊傑、李建憲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
11 故發生經過明確（見偵查卷第9至14、17至26頁），並有
12 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3 表、蒐證照片、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估價單、
14 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27至39、44至46、
15 59頁；本院卷第15、23、77至97頁），且被告亦已自承其
16 就系爭事故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情事（見本院卷第
17 109頁），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因此，依民法第191條
18 之2前段之規定，被告自應對許雅雯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
19 賠償責任，且已給付許雅雯保險金11萬3,480元之原告，
20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在給付11萬3,480元範圍
21 內，得代位行使許雅雯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22 權。

23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25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不
26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7 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
28 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29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30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31 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查：

- 01 1、原告主張：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晉暘公司維修
02 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7萬2,213元、鈑金費用1萬6,742
03 元、烤漆費用2萬4,525元等合計11萬3,480元等語（見本
04 院卷第9頁），業經其提出晉暘公司所出具之估價單、電
05 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5、77至97頁），且經本
06 院核閱該估價單上之工項後，認亦與系爭客車車尾及車頭
07 受撞之情事與損害具關連性（見偵查卷第37、59頁），足
08 認該估價單上之零件費用7萬2,213元、鈑金費用1萬6,742
09 元、烤漆費用2萬4,525元等維修費合計11萬3,480元確為
10 系爭客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所生之損害。
- 11 2、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諸
12 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
13 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
14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
15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
16 69，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已規定：
17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8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9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客車
20 是於111年6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
21 頁），迄至112年5月12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0月又
22 27日（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定，以111年6
23 月15日計算），則揆諸前揭說明，應以11月為計算基準；
24 又依前所述，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零件費用為7萬2,2
25 13元，故零件經扣除折舊後所餘之零件費用應為4萬7,787
26 元【即：第1年折舊值：7萬2,213元 $\times$ 0.369 $\times$ (11/12)=2萬
27 4,426元，第1年折舊後價值：7萬2,213元－2萬4,426元＝
28 4萬7,787元】，再加計原告所得請求不扣除折舊之鈑金費
29 用1萬6,742元、烤漆費用2萬4,525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
30 系爭客車損害即維修費應僅為8萬9,054元（即：4萬7,787
31 元＋1萬6,742元＋2萬4,525元＝8萬9,054元）。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
02 定，請求被告給付8萬9,0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3 114年5月9日（見本院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4 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5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07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
09 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10 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11 免為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4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8 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張清秀